石板府发〔2022〕6号

石板镇人民政府

关于开展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的

通 知

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1月7日中午12点10分许，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办事处食堂发生垮塌，疑似食堂燃气泄漏燃爆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决定开展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

成立石板镇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由党委副书记、镇长吴胜杰任组长，统战委员、副镇长丁晓竹和组织委员何亦心任副组长，经发办、规建环保办、社事办、综合行政执法办、社保所、市场监管所、各村（社区）负责人为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经发办，负责统筹开展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。

镇有关部门、各村（社区）、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重要性和隐患排查迫切性的认识，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以最强的决心、最大的力度、最硬的举措，扎实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隐患，坚决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安全稳定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全面排查安全隐患

采取企业自查，镇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面排查辖区城镇天然气储存、输配、管网、阀井、调压站（柜、箱）的安全管理和运行；液化石油气储存、运输、经营管理；机关单位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公共经营场所、高层建筑、地下空间等重点场所以及居民使用燃气情况。

（一）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1.重点检查高层建筑、群租房、地下室、车库、农贸市场、十小场所等人员密集、流动性强的场所用气情况，检查燃气用户安检整改情况，燃气用具的安装、使用及其管路的敷设、维护保养、监测情况，确保检查到位，安全隐患整改到位，保证燃气用户安全使用燃气。

2.集中力量开展自查自纠，对所有燃气储配、调压设施、燃气管线、液化天然气场站、液化石油气储配站、供应站（点）进行清单式全面、深入、细致的安全检查。

3.组织开展天然气管道占压、交叉穿越、间距不足等隐患排查，强化隐患整改督办。要加强对燃气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，加大管网巡查力度，落实第三方破坏综合防控措施，确保燃气管道输配系统安全运行。

4.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要严格气瓶安全管理，健全用户服务系统，做到钢瓶流向可查可追溯。

5.严厉打击燃气领域无证经营、无证运输钢瓶、“黑气点”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镇有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监管职责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1.加大对燃气经营企业的检查力度，督促企业全面检查场站设施和燃气管线，坚决整改安全隐患。

2.加强对辖区燃气用户安全使用燃气设施的督促指导，开展燃气安全用气的宣传，加大对违规用气（户）的检查力度，督促其及时整改。

3.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、综合整治，严查第三方破坏燃气管道行为，严厉打击燃气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

4.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，将燃气用户安全监管责任延伸到村（社区），实现风险防控网格化管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镇有关部门、各村（社区）、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和目标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、亲自督促落实、亲自参与排查，确保排查工作不留盲区、不留死角，隐患整改不留后患，保证排查工作取得实际成效。

（二）严格隐患治理。镇有关部门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餐饮、居民等用户进行全覆盖、全流程检查，对发现的隐患，建立台账、立行立改；不能立即整改的，要挂牌督办，及时消除隐患，坚决防范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教育。要加大城镇燃气安全宣传，开展燃气事故警示教育；深入村社、学校及燃气用户，通过农村大喇叭、手机短信等广泛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和防范基本技能，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事故案例，强化群众安全使用燃气意识。

（四）健全管理机制。镇有关部门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查找监管漏洞，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运行长效管理机制，提高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，保障城镇燃气安全运营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石板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2日

 石板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